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4 月 28 日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籌備委員會決議

100 年 5 月 5 日第 52 次院教評會核備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二) 教師之升等、改聘。

(三)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 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 名譽教授之敦聘。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學程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本學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三、 院長為學程教評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程教評會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由院長及學程主任共同推薦相關領域具資格人士，送請院教評會議決，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院長及學程主任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送請院教評會議決補足之。

四、 本學程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五、 學程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 六、 學程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學程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學程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學程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學程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學程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學程教評會決議之。

- 七、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